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7月6日

總目 14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非經常帳新分目「自僱創業支援計劃」
總目 177－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分目 537 僱員再培訓局

請各委員－

- (a) 批准教育統籌局局長為僱員再培訓局合資格學員在再培訓局自僱創業支援計劃下獲得的貸款作出擔保；
- (b) 批准開立一個非經常帳新分目「自僱創業支援計劃」，承擔額為 5,000 萬元，以便教育統籌局局長可以承擔因上文(a)項所述的貸款擔保而須負的責任。政府會相應扣減給予僱員再培訓局的經常資助金，以抵銷這個分目項下的開支；以及
- (c) 轉授權力予庫務局局長，使其可以在總體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情況下，在總目 177「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分目 537「僱員再培訓局」與上文(b)項建議開立的新分目之間轉撥為數不超過 5,000 萬元的款項。

問題

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計劃運用政府每年給予該局的資助金，在由現在起至 2003 年的兩年內，以試驗形式推行一項自僱創業支援計劃。這項計劃專為已完成該局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自僱

課程，而又正在待業的合資格學員而設，目的是協助他們學以致用和創立業務。計劃主要包括以下幾部分－

- (a) 為打算創業的學員提供諮詢和支援服務；
- (b) 提供基本的辦公室支援設備，供創業學員共用；以及
- (c) 為那些擬備了可行業務建議，而又獲得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的合資格學員，提供總額最多 5,000 萬元的貸款擔保，並同時提供友導服務。

2. 關於上文第 1 段(c)項，由於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僱員再培訓局無權為貸款作擔保，故該局需要物色貸款擔保人承擔或有債項。

建議

3. 鑑於制定培訓、再培訓和就業方面的政策屬教育統籌局的職權範圍，我們認為教育統籌局局長是擔任上文第 1 段(c)項所述的貸款擔保人的合適人選。換言之，政府會承擔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相關貸款擔保所引致的或有債項。為此，我們建議財務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8(1)(b)條的規定，批准教育統籌局局長為再培訓局學員在自僱創業支援計劃下獲得的貸款作出擔保¹。

4. 此外，我們建議開立一個非經常帳新分目「自僱創業支援計劃」，承擔額為 5,000 萬元，以便教育統籌局局長按照與貸款機構協定的條款，清還由其作擔保的拖欠款項。政府會扣減在總目 177「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分目 537「僱員再培訓局」項下每年撥付再培訓局的經常資助金，以抵銷新分目項下的開支。

¹ 《公共財政條例》第 28(1)條訂明－

- (1) 任何公職人員不得作出任何令政府在財務上承擔法律責任的保證，但若該保證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則不在此限－
 - (a) 為施行某條例並按照其條文，或為施行立法會的決議並按照其條文；或
 - (b) 先徵得財務委員會的核准。

5. 由於我們無法在每年年初準確估計因學員拖欠清還獲政府擔保的貸款而引致的開支，故需要作出安排，以便靈活轉撥上文第4段所述擬開立的非經常帳新分目與再培訓局資助金分目項下的撥款。為此，我們進一步建議轉授權力予庫務局局長，使其可在總體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情況下，在這兩個分目之間轉撥為數不超過5,000萬元的款項。

理由

6. 在教育統籌局局長擔任貸款擔保人這項安排下，再培訓局可在2001年第三季推行整項計劃，包括上文第1段所述的三項措施。有關措施可為合資格的再培訓局學員提供進一步的支援，有助提高學員自僱創業的成功機會。建議的貸款擔保詳情載列於下文。

主要原則

7. 建議提供的貸款擔保會以下列原則為依據—

(i) 由市場主導

要取得政府擔保的貸款，學員必須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證明其業務建議可行和本身的信譽可靠。

(ii) 分擔風險

有關拖欠貸款和逾期還款的風險，應由政府(作為貸款擔保人)和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共同分擔。在釐定分擔風險的比率時，我們應在鼓勵貸款機構借款予學員與確保公帑得以善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iii) 限制風險

每宗申請的貸款額，以及政府和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所需承擔的風險，均應設有上限。

詳情

8. 按照上述原則，我們打算以下述方式推行建議的貸款擔保計劃－

(i) 申請資格

凡已完成再培訓局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自僱課程，並且已擬備具體業務建議的待業學員，均有資格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申請貸款。所有申請須以個人身分提出。申請人必須循商業登記的途徑開業。由於這項計劃的目的，是支援有意創業的學員，因此，已創業的學員並不符合申請資格。學員如曾經在計劃下獲擔保而成功申請貸款，將沒有資格再次在計劃下申請任何新貸款或額外貸款。

(ii) 貸款安排

政府與貸款機構會按照 70：30 的比例分擔風險，而政府就每項獲批核的貸款所承擔的最高擔保額為貸款的 70%。每名學員申請貸款的上限為 100,000 元。如學員希望集合貸款合作創業，並以同一個商業登記經營業務，貸款上限則為 300,000 元或同一商業登記下每名學員各 100,000 元，兩者中以總額較低者為準。根據我們與銀行界進行的初步磋商，我們預期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向借款學員收取的利息約為最優惠利率 + 3%。貸款機構或會向學員徵收一次過的手續費，款額約為 1,000 元。貸款可以一次過提取、分期提取或憑票據提取。貸款擔保期將以 36 個月為限，由首次提取貸款當日起計。除非貸款機構與學員雙方同意另訂還款期，否則貸款機構必須向學員提供不少於 24 個月的還款期。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須向學員提供彈性還款安排，例如提供免還款期，以協助學員渡過創業首數個月的困難時期。

(iii) 審核貸款

再培訓局會核實學員的訓練記錄，以確定他們是否合資格申請貸款擔保。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則會評核學員的信譽和所提出的業務建議是否可行。教育統籌局局長會根據貸款機構就個別申請所作出的建議，決定是否提供貸款擔保。

(iv) 貸款用途

借款學員須作出聲明，承諾貸款只會用以按貸款機構接納的業務建議書創立業務。政府提供貸款擔保的條件之一，是借款學員須書面同意讓再培訓局的代表查核以貸款創立的業務的帳目和記錄，以便當局進行監管。

(v) 執行安排

在庫務署借調人員的協助下，教育統籌局局長會代表政府執行貸款擔保計劃，包括與貸款機構簽立有關的貸款契據，以及處理相關的會計工作。至於發放貸款予借款學員和處理還款的工作，則由貸款機構負責。政府會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訂立協議，訂明各方的權責，以及處理貸款交易的適當機制。

(vi) 處理拖欠貸款的安排

拖欠貸款是指借款學員在有關的還款到期日後的第 91 天仍未能按時清還尚欠的款項。在這情況下，貸款機構可要求政府付還其擔保的款項。所有其後向借款學員收回的款項，包括變賣任何抵押品後所得的款項，將由政府與貸款機構按比例攤分。

(vii)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

所有屬《銀行業條例》定義範圍內的認可機構，均會獲邀參與根據上文所述的貸款擔保計劃。

檢討和監察

9. 我們會與再培訓局緊密合作，策劃和推行貸款擔保的各項安排。在貸款擔保期內，再培訓局會抽樣審查借款學員業務的帳目和記錄。當局會在 2003 年年底檢討計劃的成效。

受惠人數

10. 按每宗申請的貸款額上限為 100,000 元，以及擔保額為貸款額的 70% 計算，我們預期這項計劃可令約 700 名合資格學員受惠。

對財政的影響

11. 再培訓局會以政府現時給予該局的經常資助金支付整項支援計劃的開支。教育統籌局局長會運用現有資源，開設一個有時限職位，這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508,860 元。出任人員將會專責處理當局與貸款機構簽立契據的事宜和處理相關的會計工作。因此，推行這項計劃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開支。

12. 如借款學員拖欠付還政府提供擔保的貸款，政府會從擬開立的非經常帳分目「自僱創業支援計劃」項下撥款付還有關款項予貸款機構，並會在給予再培訓局的經常資助金(每年為 4 億元)中扣減款項，以作抵銷。為確保總目 14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項下有充足款項應付這方面的開支，我們會按年內拖欠還款個案的估計數目，從總目 177「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分目 537「僱員再培訓局」項下轉撥款項予擬開立的非經常帳分目。新開立的分目在財政年度快將結束時，如有未撥用的款項，則會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撥還總目 177「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分目 537「僱員再培訓局」。這樣，可確保若拖欠還款個案的實際數目較估計為低時，再培訓局不會損失多撥的款項。如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庫務局局長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作出上述轉撥款項安排。

背景資料

13. 由 1994 年 3 月起，再培訓局已開辦部分時間制的自僱課程，提供一般營商技巧的訓練。這些課程的內容涵蓋一些軟性技巧和創業知識，包括基本法律、財務、會計和市場推廣等方面的知識。此外，由 2000 年 10 月起，再培訓局開始試辦全日制的自僱課程，為學員提供某些可經營小本生意行業的技能訓練，包括美容、物業維修保養和清潔。截至 2001 年 5 月，已有超過 900 名再培訓局學員完成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的自僱課程。

14. 行政長官在 2000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教育統籌局會與再培訓局議定一些措施，協助有意創業的學員。建議的貸款擔保安排，是再培訓局擬定的整套支援措施之一。

15. 根據自僱創業支援計劃，再培訓局會為學員提供培訓後的友導服務，目的是幫助學員尋覓商機，以及在學員擬定業務建議時給予意見。再培訓局會向那些以政府的擔保取得貸款的學員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跟進友導和支援服務，包括安排營商經驗較豐富的人士和創業組織出席座談會，與學員交流心得。此外，再培訓局亦會在轄下的其中一所再培訓資源中心撥出地方，提供基本辦公室支援設備。自僱課程的再培訓學員，無論是否已成功以政府的擔保取得創業貸款，均可使用這些設備。提供上述支援服務和設備所涉的開支，會由再培訓局另外承擔，不會計算在預留作貸款擔保的 5,000 萬元內。

16. 為加強培訓工作，再培訓局會開辦更多有關一般營商技巧的自僱課程，並探討可否開辦其他有關特別技能的自僱課程，例如插花藝術或婚禮攝影等。

17. 我們已在 2001 年 3 月 15 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整項支援計劃。議員大致贊同計劃的目的。我們會在上述事務委員會 2001 年 7 月 4 日會議上討論計劃的細節，包括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擔任貸款擔保人的建議。

教育統籌局
2001 年 6 月